

## 彰化縣慶祝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

一、目的：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及獎勵地方基層推展體育有功之機關團體及人士而訂定本表揚要點。

二、推薦單位：

- （一）本府。
- （二）本縣縣體育會及各鄉鎮市體育會。
- （三）推動全民體育（如身心障礙運動、水域運動、單車運動等）相關單位。

三、獎項類別及資格：

- （一）推動社會體育有功團體獎：對推展地方全民運動工作，具有重大貢獻者，各單位至多推薦一團體，經評選小組審查通過後給予表揚，表揚名額共二名。
- （二）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個人獎：對地方體育推展具有重大貢獻者，各單位至多推薦一名，經評選小組審查通過後給予表揚，表揚名額共計十八名。
- （三）團體獎及個人獎原則上合計至多表揚二十人，如無合適者該獎項從缺；團體獎至多表揚二團體，名額可流用至個人獎。
- （四）各單位至多推薦團體獎或個人獎一名。

四、各獎項推薦要項：

- （一）各獎項三年內不重複表揚，推薦名單請事先徵詢推薦人，切勿重複推薦。
- （二）各獎項推薦之名單須填推薦表，推薦表內應將推薦表揚事蹟列出並附佐證資料，以便審查。
- （三）各獎項審查，受推薦者服務單位簽章審定後，於指定日期內，送評選小組審查。
- （四）受推薦之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團體，應附團體識別徽記及活動照片兩張，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個人獎，應附受推薦人二吋照片二張，並於背面書寫姓名。
- （五）受推薦之推展體育有功團體獎及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個人獎，應避免與全國精英獎及推手獎表揚名單重複。

五、推薦程序：

- （一）由本府於每年活動前將相關推薦訊息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函請各

推薦單位提報。

(二) 各推薦單位依本要點規定，填妥推薦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府所訂期限內報府審查。

#### 六、評選小組及審查會議：

(一) 委員：評選小組置委員三人，由本府就體育專長相關人員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本府代表一人為召集人，體育專長相關人員二人。

(二) 審查會議：由本府召集，並指派一人擔任主席。本府召集人未克出席者，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1.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小組審查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計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投票。

2. 評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3. 評選小組審查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通知申請團體。

(三) 審查獎項：依各單位推薦之推動社會體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獎等獎項作審核。

(四) 送審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提請評選小組確認後，予以駁回。

七、獎勵：表揚活動訂於每年國民體育日慶祝活動期間，由本府或委託承辦單位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

#### 八、附則：

(一) 經評選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或委託承辦單位通知受獎人員，並將受獎名單函寄各推薦單位。

(二) 表揚後若發現推薦不實狀況時，由本府或委託承辦單位追回所發之表揚狀或獎座。